



香港家庭福利會  
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

家事調解服務

## 免費約見律師服務

- ▶ 由律師提供諮詢服務
- ▶ 助你解決與法律有關的疑難，如破產、離婚、賠償等
- ▶ 面談約為 20 分鐘，須報名預約

舉辦中心	舉辦地點	日期	時間
調解中心	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 ☎電話：2561 9229 傳真：2811 0806	23/7/15(四)，20/8/15(四) 17/9/15(四)，15/10/15(四) 19/11/15(四)，17/12/15(四)	晚上 6:30-8:30
北角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層 ☎電話：2832 9700 傳真：2893 4133	31/7/15(五)，21/8/15(五) 25/9/15(五)，26/10/15(一) 23/11/15(一)，14/12/15(一)	晚上 6:30-8:30
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	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貴樓 C 翼地下 ☎電話：2811 5244 傳真：2960 0125	31/7/15(五) 25/9/15(五) 20/11/15(五)	晚上 7:00-8:30
深水埗(西)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九龍長沙灣元州邨元謙樓二樓 204 室 ☎電話：2720 5131 傳真：2725 6621	19/8/15(三) 14/10/15(三) 16/12/15(三)	晚上 6:30-8:30
順利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九龍順利邨順利社區中心 4 樓 ☎電話：2342 2291 傳真：2357 4639	7/8/15(五) 16/10/15(五) 4/12/15(五)	晚上 6:30-8:30
油塘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九龍油塘草園街 8 號嘉賢居地下高層 G6 號 ☎電話：2775 2332 傳真：2775 2221	21/8/15(五) 16/10/15(五) 9/12/15(三)	晚上 6:30-8:30
葵涌(南)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新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06 號 ☎電話：2426 9621 傳真：2422 1875	29/7/15(三)，17/8/15(一) 18/9/15(五)，12/10/15(一) 13/11/15(五)，16/12/15(三)	晚上 6:30-8:30
將軍澳(南)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新界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 1 號平台 2 號 ☎電話：2177 4321 傳真：2177 1616	15/7/15(三)，19/8/15(三) 16/9/15(三)，28/10/15(三) 25/11/15(三)，16/12/15(三)	晚上 6:30-8:30
家福中心	新界屯門蝴蝶邨蝶意樓地下 104 至 106 號 ☎電話：2465 6868 傳真：2466 3672	31/7/15(五)，30/10/15(五)	晚上 7:15-8:45

\* 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方接受報名

\* 填寫表格時務必提供下列資料，否則報名將不被接受，請將申請表格傳真或寄回閣下所報活動之舉辦中心，恕不接受電話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為使更多人士享用本服務，一年內曾使用此服務者只作候補登記。於活動前一星期，職員會致電報名人士，了解其需要及評估是否接納其報名，並通知約見時間。如舉行前七天仍未獲電話通知，或報名人士未能出席約見，請盡快通知舉辦中心。

\* 已獲通知約見時間之人士，請準時到舉辦中心登記。因應當日約見情況，逾時者有機會不獲安排當天接受服務，並需重新申請及輪候。

### 登記表格

姓名(須與身份證相同)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年齡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：(手機) 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 (公司) \_\_\_\_\_ (如不適用，請填\*)

地址：\_\_\_\_\_

諮詢範圍：  
 離婚/分居     財務/破產     賠償     勞資  
 租務     刑事     其他 \_\_\_\_\_

轉介機構：\_\_\_\_\_ (  (不適用) 轉介人：\_\_\_\_\_ 轉介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參加者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我希望參加

舉辦中心：\_\_\_\_\_ 舉辦日期：\_\_\_\_\_

- 註：
1. 面談前參加者必須簽署負責聲明書及須提供身份證號碼，否則，有關約見將被取消。
  2. 如有需要，請在面談時攜帶有關文件及資料。
  3. 如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內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紅雨或黑雨，活動會延期舉行。
  4. 閣下向本會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只作為此次活動之用，如欲查閱個人資料紀錄，可以書面向本會個人資料主任申請。
  5. 因本會不會建議或推薦任何律師或保證其專長或經驗，故義務律師不代表受本會所推薦。如你日後選聘此服務之義務律師替你進行法律訴訟，此乃純粹為你個人之選擇，與本會無關，不論日後的訴訟結果如何，本會概不負責。